

# 进口代理直升机进口报关公司

产品名称	进口代理直升机进口报关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锦陈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1.00/1
规格参数	1:1 1:1 1:1
公司地址	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095号2幢2号门
联系电话	021-60453287 13184327102

## 产品详情

进口代理直升机进口报关公司

进口代理直升机进口报关公司

飞机进口咨询：严蒙娜

QQ：3342200783

微信/手机：13429399609

进口民用直升机申报流程

HS编码 8802110090 计量单位：架，海关监管条件：O

商品名称：其他空载重量不超过2吨的直升机

商品英文名称：Other helicopters Of an unladen weight not exceeding 2000kg

申报要素：1.品名；2.用途；3.类型；4.空载重量5.品牌；6.型号

申报要素范例：

1.直升机；2.用于航拍和旅游观光；3.直升机；4.空载重量不超过2吨；5.无品牌；6.无型号

进口通关最惠国税率(%)：2，普通税率(%)：11，增值税率(%)：17，综合税率(%)：19.34

为明确民用飞机购置、分配、调拨和报废等工作程序，理顺关系，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编制计划

1. 所有单位购置（含租赁，下同）或淘汰民用飞机，均应纳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编制的五年计划。

2. 所有单位均应按民航总体规划制定本单位民用飞机购（租）和淘汰的五年计划，报民航局综合平衡后，编入全民航五年计划。

3. 民航局直属企业，如需新设飞机基地或改变飞机布局，应报经民航局批准。

## 二、购（租）进口飞机的申报和审批

4. 购（租）国外民用飞机，必须向民航局提出附有购（租）机可行性研究的申请报告。

5. 可行性研究内容应包括：

（1）市场需求分析和航线安排；

（2）飞机型别选择；

（3）人员培训和维修的安排；

（4）资金筹措；

（5）经济效益分析（包括收入、成本、利润、外汇收支及偿还能力）；

6. 民航局收到购（租）机申请报告后，由局计划司组织，按下列分工进行审查，报局领导批准后上报。

（1）市场需求和航线安排：计划、运输、国际司

（2）机型选择：计划、适航司、有关飞行人员

（3）人员培训：科教司会同各有关部门

（4）飞机维修、航材供应：适航司

（5）资金筹措：计划、财务司

（6）经济效益：财务、计划司

（7）汇总上报：计划司

7. 对进口飞机，民航局在两个月内对购（租）机申请报告提出审查意见，报请国家审批。购（租）机必须经国家批准后，方能正式与外商签约。

按照规定，购（租）进口飞机，必须委托有资格的外贸公司统一对外谈判和签约。

## 三、购（租）机工作程序

8. 技术考察。民航局直属企业购（租）进口飞机凡需出国进行技术考察的，由民航局审批。技术考察

以使用部门为主。

技术考察主要任务是，摸清可供选择的飞机技术、经济性能，生产、销售情况，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的水平，了解世界同类飞机的比照情况，为确定总的购机方案和商务合同谈判作好准备。

## 9 . 商务谈判。

商务谈判的主要任务是，依据生产发展需要、批准的购（租）机计划和其他特殊需要，与飞机制造部门或其他部门争取有利的价格、合适的交付进度以及飞机制造厂商为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如：回扣、补偿贸易、人员培训以及其他支援服务。

商务谈判应当货比三家，择优选定。商务谈判涉及面较宽，一般应由中国民用航空器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统一对外，并应根据不同情况组织专门谈判组。谈判情况要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各企业不允许随便泄露民航的购机信息。

10 . 机载设备选型。经技术考察和商务谈判基本确定飞机厂家和型号后，须进行机载设备选型。主要任务是，选定飞机使用的发动机和所有机载设备的具体型号。其原则是技术先进、经济实惠，尽量统一型号，减少库存备件数量品种，有利于维修和使用。机载设备选型以使用单位为主，适航、航材部门参加。发动机选型方案，应报民航局审定，其它机载设备选型由适航司审定。

11 . 合同谈判。经技术考察、商务谈判和机载设备选型后，进行合同条款谈判。主要任务是，把飞机技术状态、机载设备选型、飞机价格、回扣、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补偿贸易及其它优惠条件等形成合同条款。合同谈判由航材公司负责，使用单位参加。合同条款正式签字前，必须报民航局，由局计划司参照第6条的分工，组织审查后，报请局领导批准。

12 . 办理进口许可证。合同条款正式签字前，由使用单位或航材公司或指定的代理单位持国家正式批件，到经贸部办理进口许可证。

13 . 适航审查。凡进口的航空器必须先取得设计和制造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适航证。

在技术谈判阶段，由购机单位或受委托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通知制造厂，按程序由其向民航局适航部门申请并接受型号认可审查。

服务商！

参考：HS编码 8802121000 计量单位：架，海关监管条件：O，

商品名称：2吨 < 空载重量 7吨的直升机

商品英文名称：Helicopters Of an unladen weight exceeding 2000 kg but not exceeding 7000 kg

申报要素：1.品名；2.用途；3.类型；4.空载重量5.品牌；6.型号

申报要素范例：

1.直升机；2.用于航拍和旅游观光；3.直升机；4.空载重量2.5吨；5.无品牌；6.无型号

进口通关最惠国税率(%)：2，普通税率(%)：11，增值税率(%)：17，综合税率(%)：19.34

进口咨询：严蒙娜

QQ：3342200783

微信/手机：13429399609